

招标编号：威招审（KS201910001）号

海滨路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及观海小区停车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招标条件.....	5
二. 工程招标范围.....	5
三. 项目基本情况.....	5
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5
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6
六. 联合体投标要求.....	6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6
7.7	履约保证金	26
7.8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件六：确认通知.....	34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三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四、授权委托书.....	76
五、联合体协议书.....	77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78
七、其他资料.....	79
八、勘察方案.....	83
九、设计方案.....	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滨路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及观海小区停车场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滨路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及观海小区停车场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工程招标范围

包含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及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包括：世昌大道与海滨路交叉口南北两侧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两处，跨越道路区段长度约 28 米。二中北刘公岛路与海滨路交叉口设人行过街天桥一处。观海小区南侧临时性停车场占地约 12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估算额约 3600 万元。

2、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3、勘察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4、设计补偿费：无。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6000000 元

内容：注：上述招标控制价为建设项目估算额，非本项目控制价，勘察费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由企业自主报价，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 80%为投标控制费率。

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3、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为最高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需以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09-30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0-12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三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10-23 14:00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 5 号	地 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邮 编：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纪新苓	联 系 人：王路平 谭训军
电 话：0631-5271829	电 话：0631-5226596 5273176
传 真：	传 真：0631-52824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ucheng5273170@163.com
网 址：	网 址： http://www.lucheng.sd.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 5 号 联系人：纪新苓 电话：0631-5271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王路平 谭训军 电话：0631-5226596、52731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滨路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及观海小区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海滨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世昌大道与海滨路交叉口南北两侧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两处，跨越道路区段长度约 28 米。二中北刘公岛路与海滨路交叉口设人行过街天桥一处。观海小区南侧临时性停车场占地约 12500 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估算额约 36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及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其中勘察周期：10 日历天，设计周期：35 日历天。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应满足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3、如以联合体投标，需以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设计深度、工程工期、质量要求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勘察：由企业自主报价。单位：元/延长米 设计：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基础上填报优惠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 80%为投标控制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勘察费、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

		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投标文件需提供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求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 2 册，分册装订。 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标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时左边留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采用普通装订针装订，不得采用胶装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否则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0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交易三厅</u>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三厅</u>（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4)(A)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10.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	

	三项编码均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查询相应截图复印件，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7、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 5208629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投标人相关资料；
- (7) 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服务招标的规定计算标准收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格，服务招标代理费=标准收费×80%；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

3.5.3 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3.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5 联合体协议（如以联合体投标，需要提供）

3.5.6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5.9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3.5.10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11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3.5.2、3.5.8、3.5.9

项至第3.5.11项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3.7.3（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3）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中标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位于(详细地址)_____，工程内容为__。__年__月__日在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勘察费：_____元/延长米；设计费：_____按收费标准的 %收取，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

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

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35 分 技术标：35 分（其中：勘察方案部分：10 分；设计方案部分：25 分） 商务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详见附录 1；
- (2) 技术标：详见附录 1；
- (3) 商务标：详见附录 1；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 1；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 1；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附录 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滨路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及观海小区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滨路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及观海小区停车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世昌大道与海滨路交叉口南北两侧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两处，跨越道路区段长度约 28 米。二中北刘公岛路与海滨路交叉口设人行过街天桥一处。观海小区南侧临时性停车场占地约 12500 平方米。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海滨路。

5. 工程估算：建设项目估算额约 36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其中勘察周期: 10 日历天, 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及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工程验收等，包括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前期报批手续，根据工程实际及业主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做出相应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费: 元/延长米; 设计费: 按收费标准的 %收取;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年月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无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无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勘察报告六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无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无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无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2）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对于超出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每计量单位所需的全部费用）进行结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勘察工程进度付款，中标人出具评审合格的勘察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60%；施工图设计评审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勘察费。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一。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威海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C 进度计划
-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附件 E 主要勘察人员表

主要勘察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工程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行业技术措施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签署确认意见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及主持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现行设计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附表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另行商议。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并且必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dwg、*.pdf、*.jpg、*.psd 格式。设计图纸为*.dwg 等格式，效果图为*.jpg、*.psd 等格式，文件为*.doc、*.xls 等格式，报告为相应软件的文件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当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施工图审核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最短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否则，发包人保留更改设计人的权利或拒付/扣除设计费等其他强制措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始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人员现场服务

9.3.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本项目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进行驻现场服务，设计代表总数不得少于 1 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不包括参加每周例会)并应发包人要求随时到场；发包人代表负责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设计代表应参与项目每周例行会议，并对每周的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负责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沟通协调等工作。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均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委托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参加会议。如因设计代表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2 设计人应当加强驻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书面材料可以次日补齐，方案性且需重新出图者按工作量议定。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工程月度总结会，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委托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3 按照工程设计进度付款，设计人方案设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30%, 出具经评审合格的设计图纸后 30 日内，付至实际施工图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全部实际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

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13.6 设计人承诺严守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额的 5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审计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相关成果全部提交且费用结清后合同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3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并处罚 10 万元整。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设计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工程验收等，包括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前期报批手续，根据工程实际及业主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做出相应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结算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中标人所报比率，最终以施工中标价为准据实结算。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设计费按项目估算额及比率据实结算。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设计进度付款，设计人方案设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30%，出具经评审合格的设计图纸后 30 日内，付至实际施工图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全部实际设计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勘察）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括：世昌大道与海滨路交叉口南北两侧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两处，跨越道路区段长度约 28 米。二中北刘公岛路与海滨路交叉口设人行过街天桥一处。观海小区南侧临时性停车场占地约 12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估算额约 3600 万元。

2. 勘察要求：达到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成果要求。

3. 适用规范：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等。

4. 成果要求：经评审合格的勘察报告四份。

.....

发包人要求（设计）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括：世昌大道与海滨路交叉口南北两侧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两处，跨越道路区段长度约 28 米。二中北刘公岛路与海滨路交叉口设人行过街天桥一处。观海小区南侧临时性停车场占地约 12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估算额约 3600 万元。

2、设计要求

2.1、设计定位

（1）与相关规划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2）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3）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4）设计等级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5）满足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2.2、内容要求

2.2.1 设计阶段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的方案、施工图、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2.2.2 内容要求

（1）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概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规划、市政等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

准。

(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5)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勘察测绘要求、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3、设计单位须进行的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市政类 CAD 工程图纸。

(2) 设计前须对现有管线充分了解，做好摸底工作。

4、附则

(1) 所提供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设计单位要做好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划及政府要求等实际情况可对设计内容酌情进行调整。

(4)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3、如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需在指定位置上加盖联合体双方的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投标文件的其他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即可。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勘察费: _____ 元/延长米; 设计费: 按收费标准的 _____ %收取),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方案、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联合体成员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勘察费用清单

全费用单价（元/延长米）	备注

注：

- 1、本工程勘察费以全费用单价进行报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 2、报价应包含完成编制工程勘察报告所涉及的人工、设备、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_____%计算。	备注

注：

- 1、横线处按百分比填报，保留 2 位小数。例如，填写 90.00%，表示按标准取费的 90%收取设计费。
- 2、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施工中标价和所报百分比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勘察
								...
								
								
								
								
								设计
								
								
								
								
								
								

投 标 人：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加盖印章）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勘察）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加盖印章）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加盖印章）

八、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障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如以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如以联合体投标, 需附联合体协议。)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即可。)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注: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收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投标人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人员配备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按下列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是本企业(如以联合体投标, 人员为联合体各自单位)注册的在岗人员,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项目班子, 项目班子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 班子成员基本配备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还需配备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名。 2、勘察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勘察审定人1名,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勘察审核人1名,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方可予以计分, 否则不得分。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包括: 1、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 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招标文件附: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5.00]		
2.1	勘察方案一工程整体认识、说明和方案	1.00	(共1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工程勘察的整体认识,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 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2.2	勘察方案一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3.00	(共3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勘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 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2.3	勘察方案一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	3.00	(共3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勘察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的规范性, 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 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2.4	勘察方案一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1.00	(共1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配备的勘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机械设备、仪器的齐全性、先进性, 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勘察方案—服务承诺	2.00	(共2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勘察服务承诺的优劣情况, 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2.6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情况, 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情况。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 合理应用技术标准, “适用、经济、安全、美观”, 体现精细化、创新性, 融入节约、环保理念, 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等情况, 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2.7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和方案	4.00	(共4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情况;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情况, 在0~4分之间酌情打分。
2.8	设计方案—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3.00	(共3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配备的设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设计需要等情况, 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9	设计方案—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 无遗漏;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性、完整性, 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 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 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2.10	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00	(共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分析准备到位, 合理化建议有效可行性等情况, 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2.11	设计方案—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00	(共3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情况, 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3	资信标 [35.00]		
3.1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①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如以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查询网页截图), 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扣分情况为联合体各方的合分。 ②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 以此类推, 精确到日。
3.2	企业综合实力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综合实力说明。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资质等级、人员情况、近年所完成的承担项目规模情况、工程获奖情况等), 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注: 如以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实力说明。
3.3	企业获奖情况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证明材料(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 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 1、投标人(或设计单位)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 精确到日; 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设计项目,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个得2分, 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 最高得4分。 注: 类似设计项目指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或人行过街天桥或桥梁工程, 如体现不出类似设计项目, 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勘察单位)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 精确到日, 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获得类似勘察项目国家级勘察奖项每个得2分, 获得省级勘察奖项的每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类似勘察项目指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或人行过街天桥或桥梁工程, 如体现不出类似勘察项目, 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 如某个业绩中包含勘察和设计, 可重复计分。
3.4	企业业绩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按如下要求提供。 1、投标人(或设计单位)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 精确到日)以来完成类似设计项目,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注: 类似设计项目指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或人行过街天桥或桥梁工程, 时间以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如体现不出类似设计项目, 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勘察单位)近三年(开标日前推三年, 精确到日)以来完成类似勘察项目,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 类似勘察项目指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或人行过街天桥或桥梁工程, 时间以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如体现不出类似勘察项目, 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 如某个业绩中包含勘察和设计, 可重复计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5	设计项目负责人信用及业绩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按如下要求提供。 1、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二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①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②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设计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10年以上（含10年），得1分。投标文件附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发证日期时间为准。 3、设计项目负责人近10年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每有1个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每有1个省级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证明材料（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
3.6	项目人员配备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项目班子，项目班子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班子成员基本配备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还需配备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名。 2、勘察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勘察审定人1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勘察审核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注：满足以上1,2项配备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满足以上1,2项要求的基础上，拟派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人再另加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再另加0.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分，本条最高计至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方可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勘察费报价	10.00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勘察费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勘察费报价之和-有效勘察费报价的最高值-有效勘察费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勘察费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勘察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勘察费报价等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勘察费报价每高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勘察费报价由企业自主报单价，请投标人在商务标的“投标报价”一项中填写单价，同时填写招标文件给出的样表，并上传在“商务标附件”一项）（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5 每高扣（分）:1
4.2	投标报价-设计费率	20.00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设计费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设计费费率之和-有效设计费费率的最大值-有效设计费费率的最小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设计费费率等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设计费费率每高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 每低扣（分）:0.5 每高扣（分）:1 （注：设计费费率为百分比，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样表中填写，并在此条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0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